

2004年版

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定

李仁玉 常英 吴景明 赵金山 陈敦 著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

本书三大特色

权威突破

本书作者均为法大、人大、工商大学、首都贸易大学教授，王牌考试专家，各学科内容均由签名作者本人亲自编写。

质量突破

浓缩四校名师面授讲义精华，真正做到重点明确。2003年版的测试题预测准确，与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原题相同或相近似高达100分。

创新突破

全书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四张试卷分布的考试科目，分为三卷编写。各卷荟萃名讲义精华、名师预测试题、试题参考答案诠释，全力打造司法考试权威精品。

编著(作者亲笔签名)

张敏林 焦世昌 魏振翔
李响 张宁 王欣
常英 曹云松 王鑫 射海霞
张敏 吴景明 陈敦 史荆利

人民日报出版社

1(1)
2004 年版国家司法考试推荐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复习指南

(全三卷)

审 定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著 阮齐林 卫跃宁 李 仁玉 赵金山
张树义 张 今 吴景明 魏敬霖 谢海霞
焦洪昌 王进喜 史彤彪 李元超 陈 敦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复习指南/阮齐林等编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53-548-0

I.2...

II.阮...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655 号

(卷三全)

书 名: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复习指南

责任编辑:郑秉宏

选题策划:朱小平

出 版 者: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100733)

发 行 者: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字 数:1840 千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71.75

印 数:10000

印 次:2004 年 2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548-0/D·091

定 价:120.00 元

目 录

第一卷

法理学

【名师讲义精华】	(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3)
【名师预测试题】	(35)
【参考答案】	(51)

法制史

【名师讲义精华】	(53)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3)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0)
【名师预测试题】	(79)
【参考答案】	(83)

宪 法

【名师讲义精华】	(8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8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8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8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 义务	(9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9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95)
【名师预测试题】	(97)
【参考答案】	(119)

经济法

【名师讲义精华】	(132)
第一章 竞争法	(13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40)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144)
第四章 证券法	(145)
第五章 财税法	(149)
第六章 劳动法	(15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55)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 资源法	(161)
【名师预测试题】	(161)
【参考答案】	(204)

国际法

【名师讲义精华】	(228)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228)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230)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3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空间划分	(23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38)
第六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40)
第七章 条约法	(244)
【名师预测试题】	(247)

【参考答案】	(261)
--------	-------

国际私法

【名师讲义精华】	(276)
【名师预测试题】	(289)
【参考答案】	(301)

国际经济法

【名师讲义精华】	(313)
【名师预测试题】	(327)
【参考答案】	(343)

法律职业道德

【名师讲义精华】	(363)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 责任概述	(363)
第二章 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 和职业责任	(364)
第三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 责任	(369)
【名师预测试题】	(376)
【参考答案】	(387)

第二卷

刑法

【名师讲义精华】	(397)
上编 刑法总论	(398)
下编 罪刑各论	(41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1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罪	(41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42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2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	(42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2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27)
第九章 渎职罪	(42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0)
【名师预测试题】	(431)
【参考答案】	(506)

刑事诉讼法

【名师讲义精华】	(542)
第一章 概 述	(543)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 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4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 原则	(543)
第四章 管 辖	(545)
第五章 回 避	(54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48)
第七章 刑事诉讼证据	(55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55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5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57)
第十一章 立 案	(559)
第十二章 侦 查	(560)
第十三章 起 诉	(562)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563)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566)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56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570)
第十八章 执 行	(572)
【名师预测试题】	(574)
【参考答案】	(64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名师讲义精华】	(662)
第一章 行政主体	(662)
第二章 行政行为	(663)
第三章 行政许可	(664)
第四章 行政复议	(670)
第五章 行政诉讼	(672)
第六章 国家赔偿	(682)
【名师预测试题】	(685)
【参考答案】	(704)

第三卷

民 法

【名师讲义精华】	(729)
第一章 民法总论	(729)
第二章 物权法	(741)
第三章 人身权、亲属权、继承 权及侵权责任	(746)
【名师预测试题】	(751)
【参考答案】	(771)

合同法

【名师讲义精华】	(794)
第一章 债法总论	(794)
第二章 合同总论	(801)
第三章 合同分论	(804)
【名师预测试题】	(810)
【参考答案】	(831)

知识产权法

【名师讲义精华】	(850)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850)
第二章 著作权	(852)
第三章 专利权	(858)
第四章 商标权	(862)
【试题回顾】	(866)
【名师预测试题】	(871)
【参考答案】	(888)

商 法

【名师讲义精华】	(901)
第一章 公司法	(90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913)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17)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919)
第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921)
第六章 外资企业法	(924)
第七章 票据法	(927)
第八章 保险法	(930)
【名师预测试题】	(934)
【参考答案】	(97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名师讲义精华】	(1018)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 诉讼法	(10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和基本制度	(1019)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1023)
第四章 诉	(1028)
第五章 当事人	(1030)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036)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036)

民法

名师讲义精华

第一章 民法总论

重点一：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

对此,应以《民通意见》第1条的规定为依据。如曾有考题为:张家为其孙子张名的出生日期犯愁。其母记得是8月27日傍晚出生,医院的接生记录簿记载的是8月28日,医院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其户口簿上记载的是8月30日。依法,张名的出生日期为()

A.8月27日 B.8月28日 C.8月29日 D.8月30日

此题主要是考察对《民通意见》第一条的理解问题,《民通意见》只是规定了以什么时间为出生时间的标准问题。而没有规定在什么时间都有的情况下,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这就涉及各种标准的效力问题。本题中应以户籍证明的效力最高。

重点二：胎儿利益的保护问题

这涉及到对《民法通则》第9条的理解问题。在我国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始于出生,胎儿未出生不是民事主体,不是民事主体就不享有民事权利,继承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胎儿不享有继承权,但考虑到胎儿的利益,《继承法》第28条规定,在遗产分割时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例如:在我国,胎儿()

A. 应为民事主体 B. 享有民事权利 C. 享有继承权 D. 不为民事主体

通过上述分析,本题答案应为D。

重点三：自然人死亡后,是否享有民事权利的问题

这一问题既涉及到对《民法通则》第9条的理解,又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偿的规定,还涉及到一些特别法如《著作权法》的规定。在此问题上应坚持自然人死亡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原则,即自然人不享有民事权利,但特别法有规定的应以特别法的规定为准。

如:自然人甲死亡后,依照我国现行法他享有()

- A. 财产权 B. 隐私权 C. 著作署名权 D. 肖像权

在上题中,财产权自然人死后肯定不享有,隐私权、肖像权为一般人格权,自然人死亡后也不享有。但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对作品永远享有署名权。故自然人死亡后仍对作品享有署名权。

重点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问题

依《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判断自然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是否限制的依据是:年龄和精神健康。

如:依照我国现行法,下列自然人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

- A. 失聪者 B. 痴呆者 C. 腿部残疾人 D. 盲人

在上题中,失聪者、腿部残疾人、盲人均均为身体残疾,只有痴呆者才为精神残疾。故本题选项为 B。

重点五: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

在此问题上应理解:

- (1)父母为未成年人的当然监护人;
- (2)父母之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
- (3)未成年人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应坚持自愿原则,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
- (4)有关组织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没有顺序限制;
- (5)除父母之外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可协商确定;
- (6)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指定首先由有关组织制订,未经有关组织指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如曾有考题为:甲、乙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双亡。乙为未成年人,甲在县城工作。他们有一叔丙,住在乡下。甲、丙均不愿为乙的监护人,乙的监护人为()

- A. 甲 B. 丙 C. 甲和丙 D. 甲或丙

本题中就涉及父母之外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问题,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具有法定监护义务,而叔叔不具有法定监护义务。故在兄甲、叔丙均不愿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兄甲应为监护人。

重点六:监护责任问题

应当明确的是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但监护人尽到了监护义务的可以减轻其责任。

曾有考题:甲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一天,甲妻带甲外出散步,同村顽童乙上前挑逗甲,甲捡起路边的石头追打乙,甲妻虽奋力阻拦未果,乙被打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对此 2000 元的医药费,应由()

- A. 甲妻承担 B. 乙的监护人承担
C. 主要由甲妻承担 D. 主要由乙的监护人承担

本题的核心是监护人的无过错责任问题。甲是损害的造成者,甲妻虽无过错但仍应承担
责任,只不过应减轻其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C。

重点七:被监护人的财产问题

应当明确的是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只有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才能处分,否则处分行
为便不具有效力。

曾有考题:甲为一童星片酬丰厚。甲父有一弟,家住边远山村,生活较困难。甲父经甲同
意,将其片酬两万元赠与其弟,该行为()

-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未定

本题涉及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管理,甲父无权处分甲的财产,虽经甲同意,但甲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同意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因此,甲父的行为为无效行为。

重点八:宣告失踪问题

对此应予掌握的是宣告失踪的条件、宣告失踪的效力、宣告失踪的撤销。

曾有考题:甲出海打鱼因遇台风而未归。两年后,其妻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人民
法院依法进行了宣告。但在谁为甲的财产管理人的问题上,其妻与甲母发生争议。经查在甲
失踪期间,其妻经常将家中物品搬到同村姘夫丙家与丙共用。甲的财产的管理人应为()

- A. 其妻 B. 甲母 C. 其妻和甲母 D. 其妻或甲母

本题涉及失踪人的财产管理问题。在失踪的情况下,其财产管理人应为与失踪人生活最
紧密的人,其顺序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和朋友。但是,对失踪人财产
的管理应有利于失踪人,这是最高原则。本题中其妻管理甲的财产有明显不利。故本题答案
应为 B。

重点九:宣告死亡问题

应掌握:

(1)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自然人下落不明,通常情况下须满四年,意外事件的情况下须
满两年;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没有顺序限制;人民法院的受理和宣告,宣告失
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2)宣告死亡的效力:婚姻关系自然消灭;财产变为遗产依法继承;民事主体资格消灭,权
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终止;被宣告死亡人如在外地生存,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有效;宣告
死亡的死亡日期和自然死亡的日期不同的,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其中自然死亡
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3)死亡宣告的撤销:婚姻关系或自行恢复或不能恢复;被继承的财产予以返还;已成立的
收养关系不得解除等。

如 2003 年考题: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 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
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
关系如何?()

- A. 自行恢复 B. 不得自行恢复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本题答案为 B。

曾有考题:王锋与刘青结婚四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年7月5日,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王锋死亡,法院依法做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6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30万元。1998年6月6日王锋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
 A. 1998年7月5日 B. 1998年7月6日
 C. 1996年7月5日 D. 1996年7月6日
2. 设刘青于最早申请日期向法院申请,受理法院依法作出宣告王锋死亡的判决。此时,王锋所建的6间房屋应如何继承? ()
 A. 其中3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间房屋属王锋遗产,由王峰的继承人继承
 B.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锋之父继承
 C. 3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D.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3. 王锋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来继承? () *宣告死亡之撤销*
 A. 谢兰、王达、王莉 B. 谢兰、刘青、王达、王莉
 C. 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莉 D. 谢兰、陈莹、王达、王莉
4. 对王锋与陈莹共同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述中,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房屋手续
 B.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C. 王锋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将房屋交付
 D. 王锋与陈莹未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5. 设王锋与陈莹购买张明私房3间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就王、陈二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下列表述中哪些是不正确的? ()
 A.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 B.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C. 王锋与陈莹之间成按份共有关系 D.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上述任意项选择题实际宣告死亡的诸多问题。

第一问涉及到宣告死亡的时间要求问题,依《民法通则》规定,在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要求为两年,且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故选项为C。

第二问涉及继承问题,王锋所建的房屋6间,虽然为分居期间所建,但仍为与刘青的夫妻共有财产。故选A。

第三问涉及宣告死亡后行为人取得财产的继承问题。此时,王锋之父已死亡,故不为继承人。谢兰为王锋之母,王达、王莉为王锋的子女,他们为王锋的继承人无疑问,刘青与王锋的婚姻关系自然消灭且未恢复,陈莹未与王锋形成婚姻关系,故他们不为王锋的继承人。应选A。

第四问涉及房屋买卖问题,对此,应区分房屋买卖合同与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房屋买卖合

同的效力不以登记为要件,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以登记为要件,故本问的选相应为 BD。

第五问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分析问题。王锋与陈莹买房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王锋与陈莹之间也未成为夫妻关系,故本问的选择应为 ABD。

重点十:个人合伙问题

涉及合伙财产、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的债务承担等问题。在合伙财产问题上,合伙人的出资包括资金、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和劳务,合伙财产为合伙人共有;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有执行权、代理权、监督权,合伙负责人的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合伙人退伙应对退伙前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合伙人入伙应取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并对入伙前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合伙的债务承担比坚持合伙财产优先清偿合伙债务的原则。

如考题:甲、乙、丙均为经营长途客运业的专业户,三人商定合伙经营跑运输,每人出资 30 万元入伙,同时甲提出其业务经理丁善于管理,可以由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不须交纳出资,乙、丙表示同意。四人一致同意由丁作为日常业务负责人。由于业务蒸蒸日上,四人都得到巨额利润,丁于是准备在担当合伙企业负责人的同时,再同他人合作开展另一个运输公司,遭到甲、乙、丙的反对。甲提出要退伙,乙、丙、丁勉强同意,但只同意退甲 30 万元了事,甲同意,并拿走 30 万元。半年后,甲妻见运输业务盈利可观,遂向乙、丙、丁提出不再退伙,并把 30 万元留给丁,三人表示等和甲谈后再说。三天后,丁在运输过程中遭遇车祸,亏损严重。甲、乙、丙、丁对如何分担债务发生争执。

1. 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是否合法? ☒ 是 ☐ 否
2. 丁在合伙企业之外另建新的运输企业是否合法? ☒ 是 ☐ 否
3. 甲的第一次退伙是否有效? ☒ 是 ☐ 否
4. 甲妻的行为是否可以恢复甲的合伙人地位? ☒ 是 ☐ 否
5. 甲对车祸损失应否承担责任? ☒ 是 ☐ 否
6. 假如合伙协议中表明规定,丁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 10 万元的合同,而丁与某汽车公司签订了 12 万元的合同,此合同是否有效?

本题涉及合伙中的问题。

第一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11 条规定,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劳务可作为出资,故丁以其管理才能作为出资是合法的。

第二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0 条规定,合伙人不得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丁在合伙企业之外另建运输企业是不合法的。

第三问甲的退伙得到了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拿回了 30 万元的出资,是合法的,应认定有效。

第四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新合伙人的加入,应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乙、丙、丁并未表示同意,故甲妻的行为不能恢复甲的合伙人地位。

第五问,车祸发生时甲并未加入合伙,故甲对该损失不负责任。

第六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的不知情的第三人,故该合同应为有效。

重点十一:法人的特征问题

应明确法人为独立的组织,具有独立的财产,并承担独立的责任。

如:有关法人特征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人财产与其出资者的财产彼此分离
- B. 法人财产与国库财产彼此分离
- C. 法人财产与法人工作人员的财产彼此分离
- C. 法人财产与法定代表人的财产彼此分离

本题涉及法人的财产问题。只要理解了法人财产的独立性,本题就能正确选择。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ABCD。

重点十二: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和分类

对此应掌握法人应具备的四项条件。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标准。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的分类标准。

如题目:下列单位为法人的是()

- A.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
- B. 某分公司
- C. 某大学的附属小学
- D. 某县财政局

本题涉及法人应具备的条件问题。本题的正确选项应为 CD。

重点十三:法人机关问题

对此应明确,法人机关与法人机构的区别。单一制法人机关与复合制法人机关。法人的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机关与法人关系。

如题目:下列机构为法人机关的是()

- A. 某公司的销售科
- B.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
- C. 某公司的董事会
- D. 某企业的工会

本题涉及对法人机关的理解问题。某公司的销售科为法人的机构,不为法人的机关;某企业的工会为企业的常设机构,不为法人机关,因此,正确选项应为 BC。

重点十四:法人的分支机构问题

对此应明确,两种不同的分支机构:相对独立性的分支机构和非独立性机构。法人分支机构享有的权利,在诉讼中的地位等。

如题目: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为某企业的债务提供了担保,因某企业不能偿还债务而发

- 生纠纷,对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该担保合同无效,因为支行不具有缔约能力
 - B. 该担保合同有效,因为支行具有缔约能力
 - C. 债权人应以该支行为被告,因为该支行具有诉讼能力
 - D. 债权人应以该中国农业银行为被告,因为该支行不具有诉讼能力

本题涉及对分支机构的权利和诉讼地位的理解问题。某县支行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分支机构,其担保为其法定职权范围,因此,其具有缔结担保合同能力,同时也具有诉讼能力。故,本题正确选项应为 BC。

重点十五: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问题

对此,应明确法人的设立与法人的成立的不同,掌握法人设立的原则,方式和要件。我国

法人资格取得的标准。法人变更的类型,法人终止的原因,法人登记的效力。特别是应明确法人的设立登记具有生效效力,法人的其他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

如题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我国股份公司的设立原则采取行政许可主义
- B. 企业法人合并以后,原企业法人的债权债务一般由合并后的法人承担
- C. A公司的董事长已经被撤职,但未进行登记,其撤职后仍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只要第三人是善意的,该合同对A公司仍具有效力
- D. A公司的董事长已经被撤职,但未进行登记,仍有权要求主持A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本题涉及公司的设立问题、变更问题以及登记的效力问题。依照我国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故为行政许可主义。企业合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债务由合并后的法人承担。董事长的变更涉及法人的变更登记问题。未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在企业内部具有效力。故本题选项应为ABC。

重点十六:物的概念与特征问题

应掌握物存在于人身之外,能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能为人所实际控制和支配,以有体物为限等特征。

如题目:下列为民法上物的是()

- A. 天上的星星
- B. 镶在嘴里的金牙
- C. 商标
- D. 池塘中的鱼

本题涉及对物的特征的理解问题。“天上的星星”不能为人所实际控制和支配,“镶在嘴里的金牙”已与人体连成一体,成为人体的组成部分,“商标”不为有体物,因此,本题的选项为“池塘中的鱼”。

重点十七:物的分类

应明确动产与不动产的分类标准及其意义。我国目前存在的主要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划分标准;可分物与不可分物的划分标准。

如题目:下列财产中,属于不动产的是()

- A. 林木
- B. 土地使用权
- C. 池塘中的鱼
- D. 临时搭建的展览棚

本题涉及对不动产的理解问题。不动产在我国主要为土地和建筑物,法律有规定的另依法律规定。不动产具有永久性和登记性,因此,“临时搭建的展览棚”不为不动产,“池塘中的鱼”亦不为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权利,故本题选项应为A。

重点十八:从物问题

对于从物,应理解从物应当具备的条件。从物是相对于主物而言的。从物的法律意义。

如题目:下列物中属于从物的有()

- A. 母鸡下的蛋
- B. 船舶与船桨
- C. 西装的上衣与裤子
- D. 房屋与房屋上的门窗

本题涉及对从物的理解问题。母鸡下的蛋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西装的上衣与裤子是独立物的关系,房屋与房屋上的门窗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只有船舶与船桨是主物与从物的关

系。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B。

重点十九:孳息问题

应明确孳息的条件,孳息与生产物的区别,孳息的法律意义。曾有考题:

下列属于原物与孳息的关系的是()

- A. 母鸡与其所下的蛋
- B. 鸡蛋孵出的小鸡
- C. 空调放出的冷气
- D. 山羊身上的羊毛

本题涉及对天然孳息的理解问题。孳息必须是原物的出产物,且与原物相分离,孳息是相对于原物而言的,它不是原物的转化物或原物的功能。鸡蛋孵出的小鸡是转化物的问题,空调放出的冷气是功能问题,山羊身上的羊毛未与原物相分离,故本题选项应为 A。

再如曾有考题:

甲老汉与乙老汉订了一买牛合同。甲老汉向乙老汉交付了两头牛,乙老汉支付了相应价款,乙老汉在宰杀该两头牛的过程中,发现一头牛中有牛黄并得款 8000 元,对该牛黄款的归属()

- A. 归甲老汉
- B. 归乙老汉
- C. 由甲老汉与乙老汉按份共有
- D. 由甲老汉与乙老汉共同共有

本题涉及孳息的归属问题。依我国合同法规定,孳息自交付时起转移,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题中,正确选项应为 B。

重点二十: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问题

对此,应区分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以及行为与事件的关系。

如题目:甲家的鱼池与乙家鱼池相连,因暴雨甲家鱼池中的鱼进入乙家鱼池中,这一法律事实属于()

- A. 事件
- B. 事实行为
- C. 民事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

本题涉及对上述相关概念的理解问题。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事实行为是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且发生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故本题选项应为 A。

重点二十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问题

应掌握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多方行为的划分标准;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的区分意义;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的区分意义;实践性行为与诺成性行为的区分标准;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的区分标准;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的区分标准。

如题目:下列行为中,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是()

- A. 撤销行为
- B. 解除行为
- C. 追认行为
- D. 遗嘱行为

本题涉及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与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的区分标准问题。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须于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才生效,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故本题选项应为 D。

重点二十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问题

应理解口头形式与书面形式的区分标准及其区分意义,特别是公证形式、登记形式的法律规定及其效力。应掌握推定形式和沉默形式的法律规定。

如题目:甲与乙签订了一房屋买卖合同,但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A.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B.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C. 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D. 房屋所有权未转移

本题涉及登记的效力问题。在房屋买卖问题上,登记是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生效要件,不是房屋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本题选项应为 BD。

重点二十三:意思表示问题

应明确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区分标准;独立的意思表示与非独立的意思表示的区分标准;意思表示中的欺诈问题、胁迫问题、乘人之危问题和重大误解问题。

曾有考题:

甲为一小贩在火车上叫卖,“红塔山,红塔山,十元钱一条,欲买从速。”乙为一老烟民,熟知红塔山烟应为一百元左右一条,欣然买之。问甲乙之间的买卖行为()

A. 无效,欺诈

B. 可撤销,欺诈

C. 有效,真意表示

D. 无效,违法

本题涉及对欺诈的理解问题。欺诈系表意人因相对人的欺诈而陷入错误,乙购买红塔山未陷入错误,故不为欺诈,但依我国法律,该行为违反了我国强行法的规定,故选项应为 D。

重点二十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问题

应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条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标的合法。特别是应掌握自然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问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问题,以及法人、其他组织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的效力问题。

如题目:下列行为中属于有效行为的是()

A. 年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接受奖励的行为

B. 年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的转让专利的行为

C. 某建筑公司超越经营范围出租建筑设备的行为

D. 某粮油公司超范围经营烟草的行为

本题涉及民事行为的效力问题。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其接受报酬、赠与的行为为有效行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其签订合同的行为为可撤销行为;对于法人而言,其超范围经营,只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经营、特许性经营和限制性经营的,才为无效行为,否则为有效行为。故本题选项为 AC。

重点二十五: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此,应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性质,所附条件的要求以及条件的分类。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拟制。所附条件与所附期限的区别。

如题目:甲向乙借钱,乙说,太阳从西边出来,我就借钱与你。则()

A. 所附条件无效,行为有效

B. 所附条件有效,行为无效

C. 所附条件有效,行为有效

D. 所附条件无效,行为无效

本题涉及条件和行为的关系问题。所附条件应具备法律规定的要求。该要求是:条件应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应是不确定的事实,应是当事人约定的事实,应是合法的事实。本题中约定的条件“太阳从西边出来”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实,故所附条件无效。本题中的行为反映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即不借钱给甲,故本题的正确选项应为 D。

重点二十六:无效民事行为问题

对此应掌握无效民事行为的含义,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特别要注意合同法的规定。

如题目:无效民事行为的含义是()

A. 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

B. 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的行为

C. 通过当事人追认以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D. 通过享有权利的第三人追认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本题涉及对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的理解问题。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和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是不同的,它是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和确定无效。其含义就是不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故正确选项应为 A。

重点二十七: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问题

对此,应掌握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及撤销权的性质、行使期间、行使的法律后果等。撤销权的行使原因包括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以及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欺诈和胁迫。撤销权为形成权,应通过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行使,并由受害人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为除斥期间,长度为 1 年。撤销权行使的后果是该民事行为溯及的不发生效力。

如 2003 年考题:依我国法律,当事人对下列哪一合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

A.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B. 包含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的合同

C. 因欺诈而订立且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D. 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

本题答案为 A。

重点二十八: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问题

应掌握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类型:民事行为能力欠缺、处分权限欠缺、代理权限欠缺、债权人同意的欠缺;效力未定民事行为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如题目:甲因外出,将自己的一台电视机交乙保管,乙以自己的名义卖与丙,丙不知情,且支付了相应对价。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理由是欠缺代理权

B.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理由是欠缺处分权

C.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理由是乙欠缺处分权

D.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理由是乙欠缺代理权

本题涉及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理解问题。效力未定民事行为不同于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